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金融机构开业相关事项办理指南							
序号	办理事项	事项内容	办理依据	办理要求	承办部门	联系人及电话	适用机构类型
一、运营管理类项目							
1	金融统计	金融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国家金融基础数据库大数据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金融统计管理规定》	1. 金融机构应至少开业前1个月向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提供各项统计内部管理制度和统计业务操作流程等，以及会计科目到统计指标的归并关系表。统计内部管理制度应包括统计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统计业务人员岗位职责及其分工（包括统计工作的分管行长、统计部门负责人、统计人员名单、联系方式等）和统计应急预案及报数风险应对机制，统计职能部门对全行统计工作的归口管理制度（包括对行内相关业务部门和所设分支机构金融统计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检查、考核、培训等）。 2. 金融机构应配置符合各类统计系统接口格式和编码规范的统计数据生产、上报软件。在正式报数前可开展试报数，测试报数的软硬件是否满足相关要求。 3. 统计人员应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并经过上岗培训。	调查统计处	陈杰 023-67677107	银行业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报告系统、理财与资金信托统计监测信息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金融统计管理规定》	1. 金融机构应至少开业前1个月向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提供各项统计内部管理制度和统计业务操作流程等，以及会计科目到统计指标的归并关系表。统计内部管理制度应包括统计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统计业务人员岗位职责及其分工（包括统计工作的分管行长、统计部门负责人、统计人员名单、联系方式等）和统计应急预案及报数风险应对机制，统计职能部门对全行统计工作的归口管理制度（包括对行内相关业务部门和所设分支机构金融统计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检查、考核、培训等）。 2. 金融机构应配置符合各类统计系统接口格式和编码规范的统计数据生产、上报软件。在正式报数前可开展试报数，测试报数的软硬件是否满足相关要求。 3. 统计人员应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并经过上岗培训。	调查统计处	罗杨飞 023-67677978	法人银行、信托公司、 理财公司
		小额支付系统 (直接参与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入、退出支付系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银发〔2007〕384号）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修订支付系统相关管理制度的通知》（银办发〔2016〕112号）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加强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业务管理的通知》（银办发〔2011〕37号）	(一) 初步申请 1. 申请书：对机构全称、机构注册所在地、支付结算业务状况、内部管理状况、人员配置状况、接入方式（直连或间连）和支付系统行号信息等进行描述； 2. 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3. 防范和化解支付清算风险的预案。 (二) 正式加入申请 1. 申请书：对工程施工、业务培训、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等准备情况进行说明； 2. 测试验收报告； 3. 支付系统应急处置方案。	支付结算处	何玲枢 023-67677799	各银行机构
		小额支付系统 (间接参与者)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入、退出支付系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银发〔2007〕384号）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修订支付系统相关管理制度的通知》（银办发〔2016〕112号）	(一) 初步申请 1. 申请表：包括系统行号信息等进行描述； 2. 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二) 正式加入申请 1. 在系统中提交电子申请流程； 2. 核对纸质申请材料，审核提交电子申请。	支付结算处	何玲枢 023-67677799	各银行机构网点
		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 (代理接入)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加强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业务管理的通知》（银办发〔2011〕37号）	(一) 初步申请 1. 申请表：包括系统行号信息等进行描述； 2. 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二) 正式加入申请 1. 在系统中提交电子申请流程； 2. 核对纸质申请材料，审核提交电子申请。	支付结算处	何玲枢 023-67677799	各银行机构网点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金融机构开业相关事项办理指南

序号	办理事项	事项内容	办理依据	办理要求	承办部门	联系人及电话	适用机构类型
2	支付结算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银发〔2008〕125号）	<p>(一) 初步申请</p> <p>1.申请书：对机构全称、机构注册所在地、支付结算业务状况、内部管理状况、人员配置状况、接入方式（直连或间连）和系统行号信息等进行描述； 2.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3.防范和化解支付清算风险的预案。</p> <p>(二) 正式加入申请</p> <p>1.申请书：对工程实施、业务培训、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等准备情况进行说明； 2.测试验收报告； 3.系统应急处置方案。</p>	支付结算处	何玲枢 023-67677799	银行机构网点
		企业银行账户事中事后监管系统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号）	<p>1.《新增银行机构代码信息申请书》：固定格式、要素正确、内容完整，须加盖申请机构和管辖行公章； 2.《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正本或副本； 3.《金融许可证》正本或副本。</p>	支付结算处	秦凛 023-67677169	各银行机构网点
		中央银行会计核算电子对账系统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中央银行会计核算电子对账系统管理办法〉的通知》（银办发〔2009〕167号）	<p>金融机构在开业前向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提交以下申请资料：</p> <p>(一) 工商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的复印件； (二) 在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当地营业部门开立人民币账户的证明资料； (三) 接入城市金融专网的证明资料； (四) 内部控制制度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材料。</p>	支付结算处 营业部	唐婷婷 023-67677964	在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营业部门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在人民银行开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p>1.账户管理信息表（ACS专用）：固定格式，需加盖金融机构公章，要素正确、内容完整； 2.《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原件及复印件； 3.《金融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4.《金融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6.经办人员的授权书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7.盖有存款人印章（单位财务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盖章）的印鉴卡（一式五份）。</p>	营业部	文艺 023-67677928	办理中央银行会计核算业务的法人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金融机构开业相关事项办理指南

序号	办理事项	事项内容	办理依据	办理要求	承办部门	联系人及电话	适用机构类型
		金融城域金融网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城域网入网管理办法》	<p>(一) 入网资格申请 1. 《金融城域网入网资格申请表》：须填写单位全称、通信地址、入网需求、接入方式、接入线路、联网地址、运维负责人、运维人员等信息。 2. 入网材料：含《联网技术方案》、《网络管理制度》、《网络应急管理》等。</p> <p>(二) 书面审查 1. 科技部门受理、审查联网机构提交的入网材料。 2. 书面审查通过，联网机构筹建接入网络； 3. 书面审查未通过，联网机构继续补充、完善材料重新提交申请。</p> <p>(三) 筹建网络 1. 资源准备：含机房环境、网络专线、设备、外包服务等。 2. 建设实施：含信息基础设施、设备配置、内部组网等。 3. 内部测试：机构内部网络、专线等。 4. 提交《入网连通申请表》：机构完成网络筹建后提交书面申请。</p> <p>(四) 现场核查 科技部门受理申请，组织现场核查。 1. 现场核查通过，开通网络； 2. 现场核查未通过，按要求整改。重新提交申请，科技部门组织现场复检，直至通过。</p> <p>(五) 正式入网 1. 分配金融城域网IP地址资源。 2. 联网调试（数字专线调试、网络层调试、应用层调试）。</p>	科技处	蓝发宽 023-67677987	所有接入机构
3	金融科技	申请金融机构编码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6〕66号）	<p>金融机构新增、变更或撤销，应在有关管理部门批准后7个工作日内向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报送相关材料。</p> <p>(一) 新增法人金融机构：需按要求填写新增法人金融机构信息申请书，并提交下列材料（1）监管当局核准的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有关部门批准其成立的批文原件及复印件。（2）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4）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5）新设法人金融机构还需要提交前十大出资人情况表。</p> <p>2. 新增境内分支机构：应按要求填写新增境内金融机构分支机构信息申请书，并提交下列材料（1）监管当局核准的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有关部门批准其成立的批文原件及复印件。（2）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4）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p> <p>(二) 金融业机构信息变更。金融机构变更金融机构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十大出资人信息的，应填写金融业机构信息变更备案书，并提交下列材料（1）金融机构代码证原件或复印件（仅具有金融机构代码证的机构提供）。（2）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3）监管当局核准的许可证复印件或有关部门的批文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仅当全称、地址变更时提供）。（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仅当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变更时提供）。（5）前十大出资人出资情况表（仅当前十大出资人信息变更时提供）。</p> <p>(三) 金融业机构信息的撤销，其上级机构应填写金融业机构信息撤销备案书，并提供监管当局批复文件。</p>	科技处	蒋雪 023-67677074	各金融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金融机构开业相关事项办理指南

序号	办理事项	事项内容	办理依据	办理要求	承办部门	联系人及电话	适用机构类型
4	人民币管理	人民币收付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国人民银行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7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特殊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07〕280号)	1. 人民币收付业务内控制度和操作规范，包括人民币收付、停止流通人民币和残损人民币兑换、全额清分等。 2. 带有本行行名的“全额”或“半额”印章印模；残币兑换专用袋及“兑换”印章印模；特殊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单等凭证。 3. 营业网点内人民币相关公示和宣传资料。	货币金银处	李灿 023-67677012	办理存取款、货币兑换等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营业网点
		货币防伪反假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额清分和冠字号码查询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办发〔2013〕197号)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鉴别及假币收缴、鉴定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9〕第3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反假货币工作指引〉的通知》(银发〔2016〕29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假币收缴、鉴定业务专用凭证印章等样式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20〕281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切实做好新形势下反假货币培训工作的通知》(银发〔2019〕319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存取现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银发〔2012〕289号)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误付假币专项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银办法〔2013〕14号)	1. 货币防伪反假业务内控制度和操作规范。 2. 在用现金机具清单，包括品牌、型号等。 3. 现金从业人员反假货币知识与技能培训和评估情况。 4. 假币收缴业务专用凭证、印章以及装具样式。	货币金银处	李灿 023-67677012	办理存取款、货币兑换等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营业网点
5	国库	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	《国库信息处理系统税收缴库业务处理暂行办法》(银发〔2006〕26号文件印发)	需满足相关制度中电子缴库的基本要求，开业前向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报备有关业务制度办法和操作规程，提交接入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的书面申请，以及《银行（信用社）联网申请表》；首次在渝接入系统的金融机构需通过业务联调测试。	国库处	王高峰 023-67677596	重庆市范围内接入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的法人银行、其他银行分支行
		国库经收业务管理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第1号发布)	金融机构开业前，应开立国库经收账户并向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报备账户信息。	国库处	曹丽军 023-67677939	重庆市范围内所有具有国库经收业务条件的法人银行、其他银行分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金融机构开业相关事项办理指南

序号	办理事项	事项内容	办理依据	办理要求	承办部门	联系人及电话	适用机构类型
5	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管理	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确地方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09〕385号）	金融机构需办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的，应按照该文件要求向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申请资格认定。	国库处	曹丽军 023-67677939	重庆市范围内的法人银行、其他银行分支行
		储蓄国债业务管理	《财政部 人民银行 证监会关于印发〈国债承销团组建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32号） 《储蓄国债（电子式）管理办法》（财库〔2013〕7号文件印发） 《储蓄国债（凭证式）管理办法》（银发〔2021〕20号文件印发）	1. 法人机构申请加入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提交申请材料：储蓄国债承销团报名表，本机构概况，法人营业执照和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上一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复印件。 2. 法人机构首次办理储蓄国债（电子式）业务前，应报备本单位业务处理系统开发方案、业务处理系统内部测试报告和国债登记公司出具的联网测试报告、储蓄国债（电子式）业务单据和相关收费标准、其他有关资料。 3. 开办储蓄国债（凭证式）约定转存业务应向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相关资料，接受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业务指导与监督检查。	国库处	李昌桉 023-67677584	重庆市范围内承办储蓄国债发行的法人银行、其他银行分支行
6	征信管理	征信系统	《征信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1号） 《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3号）	1. 法人金融机构开业： （1）提交正式公文形式的接入请示，公文抬头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重庆市分中心”，请示内容应至少包括：机构性质、业务种类、业务现状、业务系统及网络条件、申请接入征信系统名称及接入理由、拟采取接入方式、接入实施计划等内容。 （2）提交征信管理内控制度，包括：信用报告查询使用、异议处理、用户和安全管理、个人不良信息告知、数据报送、应急处置机制、风险监测和报告、责任追究、自查自纠、合规教育等方面相关制度。 （3）提交身份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扫描件。 （4）提交《地方性机构接入征信系统申请汇总表》。 2. 银行业金融机构分行开业： 提交征信管理内控制度，包括：信用报告查询使用、异议处理、用户和安全管理、个人不良信息告知、数据报送、应急处置机制、风险监测和报告、责任追究、自查自纠、合规教育等方面相关制度。	征信管理处	方芳 023-67677901	法人金融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分行
7	反洗钱	反洗钱数据报送主体资格申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报告机构反洗钱报送主体资格申请及机构信息变更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 《金融机机构信息管理规定》	1. 金融机构配置访问反洗钱数据报送系统的软硬件环境，提前申请金融机构编码。 2. 金融机构登陆反洗钱数据报送系统提交反洗钱数据报送主体资格申请，录入金融机构名称、金融机构编码、负责人、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等信息。	反洗钱处	肖玲利 023-67677908	法人金融机构
		反洗钱数据报送数字证书申请	《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关于进一步做好反洗钱数据报送数字证书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做好反洗钱监测分析二代系统上线工作的通知》	1. 金融机构通过反洗钱报送主体资格申请后，获得数字证书申请授权码和报告机构编码。 2. 金融机构登录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网站，使用数字证书申请授权码和报告机构编码，提交反洗钱报送数字证书申请。	反洗钱处	肖玲利 023-67677908	法人金融机构
		反洗钱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机制建设	《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	1. 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 2. 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政策。 3. 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组织架构。 4.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报告的其他事项。	反洗钱处	肖玲利 023-67677908	各级金融机构
二、其他服务类项目							
8	综合管理	电子公文交换	《重庆市银行业信息传输平台非涉密电子公文传输管理办法》（渝银办发〔2011〕221号）	申请单位确有电子公文交换需求，应先联系科技处联网、接入重庆市银行业信息传输平台（简称行间NOTES），并开通“XX行公文收发”邮箱后，再与办公室文档机要科联系具体事宜。如申请单位无需公文往来，可不必开通邮箱。	办公室	夏丹 023-67677924	法人银行、银行业金融机构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金融机构开业相关事项办理指南							
序号	办理事项	事项内容	办理依据	办理要求	承办部门	联系人及电话	适用机构类型
9	货币信贷	利率监测与备案 (利率监测系统)	《关于印发<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的通知》 (银发〔1999〕77号)	后续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新加入机构有关申请规定要求进行管理	货币信贷管理处	黎齐 023-67677384	银行业金融机构
10	金融稳定	存款保险投保	《存款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0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存款保险制度实施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5〕147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存款保险标识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7〕147号)	1.新开业的吸收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营业执照之日起6个月内,到法人所在地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办理投保手续。需要提交的资料有: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金融许可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具体见银发〔2015〕147号文附件1。 2.参加存款保险的金融机构设立营业网点、变更名称、住所或者改制、合并分立、解散的,应当自收到相关批准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办理存款保险标识使用和清理等相关工作。	金融稳定处	董耀 023-67677424	吸收存款的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
		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及重要信息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稿)〉的通知》	联系科技处联网,在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数据服务平台申请账号	金融稳定处	张娇 023-67677205	银行业金融机构
11	会计	报送会计资料	《中国人民银行法》 《商业银行法》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报送会计财务资料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04〕72号)	1.会计核算基本制度 2.会计科目表及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3.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业务状况表等	会计财务处	王兴莹 023-67677948	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他按制度规定需报送的金融机构
		核定财政存款和一般存款准备金交存范围	《商业银行法》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授权核定地方性法人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和财政存款交存范围的通知》(银发〔2008〕47号)	地方性法人金融机构开业前至少一个月通过行发文(或公司发文)向有核定权限的中国人民银行机构申请,申请文件需在正文内简介科目发布情况,附会计全科目表、会计科目使用说明,并附上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皆可)以及开业批复。如果有异地分支机构,应附法人所在地以外分支机构名录。	会计财务处	王兴莹 023-67677948	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他按制度规定需缴存的金融机构
12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内控制度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5号)	银行、支付机构应当落实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关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内控制度,至少开业前1个月向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提供以下内控制度: (一)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评价制度。 (二)金融消费者风险等级评估制度。 (三)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制度。 (四)金融产品和服务信息披露、查询制度。 (五)金融营销宣传管理制度。 (六)金融知识普及和金融消费者教育制度。 (七)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制度。 (八)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内部监督和责任追究制度。 (九)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事件应急制度。 (十)中国人民银行明确规定应当建立的其他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	法律事务处(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处)	杜用 023-67677515	法人银行、其他银行机构分支行、法人支付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金融机构开业相关事项办理指南

序号	办理事项	事项内容	办理依据	办理要求	承办部门	联系人及电话	适用机构类型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业务 (金融消费者投诉数据统计监测分析系统、金融消费权益保护信息系统)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5号)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消费者投诉统计分类及编码行业标准的通知》(银发〔2018〕243号)	<p>1. 金融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采用接口方式或网页方式接入金融消费者投诉数据统计监测分析系统，在监测分析系统正式报数前可开展试报数，测试报数的软硬件是否满足相关要求。</p> <p>2. 金融机构应接入金融消费权益保护信息管理系统，按要求处理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转办的投诉。</p>	法律事务处（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处）	周薇 023-67677630	法人银行、其他银行机构分支行、法人支付机构
备注：							